

证券代码：835590

证券简称：贝斯兰德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0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贝斯兰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红雨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7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2017 年度公司决定不进

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李国昌系关联方，回避表决权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7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法学汇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徐滢、班义梅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2. 《河南法学汇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2018年5月02日